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1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

被告 陳怡貝即幸福精品服飾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239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0,2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並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3

01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8月13日至11
02 1年6月30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息，另
03 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則改按原告之一年期
04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為1.59%）加年息1.16%（現
05 合計年息為2.75%）機動計息，另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
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視為全部到期，且如未按期
07 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
09 告自112年8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上開借款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
17 定書、借據、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8 單、存款明細分類帳、顧客帳戶資料查詢單、放款（單筆授
19 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借款利率變動表、牌告利率調
20 整歷程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45至57頁、第
21 6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
24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28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為4,850元（第
31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0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02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
03 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
04 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
05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
06 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
07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廖文瑜